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
3樓

承辦人：李芝青

電話：06-2213597#608

電子信箱：melissa789@mail.tainan.gov
.tw

受文者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914406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處函請就本市新營區「台糖新營廠區8建物」處分前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109年10月16日南綜規字第1094807469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物共8棟，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「新營廠區預計拆除建物」雜品儲藏室(2309-00404)、職員住宅(2501-00557)、工員住宅(2502-00901)、雨棚(2923-00111)、油料倉庫(2307-00034)、雜品儲藏室(2309-00414)、雜品儲藏室(2309-00343)、砂糖倉庫(2301-00163)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上開8棟建物群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4、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與列冊追蹤審查程序，其中油料倉庫(2307-00034)，作成「列冊追蹤」之決定，其餘7棟經評估結果未達指定或登錄文化資產價值之基準，作成不列冊追蹤之決定。
- 四、請貴處於進一步處分油料倉庫(2307-00034)前(法律上權利變動或事實上對建造物加以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或拆除者)通知本處，以利後續保存維護事宜之推動與延續。

正本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處

副本：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 林喬彬